

2022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二是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三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四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六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七是案件协查。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7个检察业务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3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及1个派出机构（大鹏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2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059.4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4.7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28.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7.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35.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25.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325.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325.78	总计	60	12,325.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25.78	12,32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8	12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8	12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0.48	12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59.49	9,05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059.49	9,05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236.78	5,23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1.92	1,9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3.84	30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65.21	46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41.74	1,14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71	2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1	2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1	2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2	82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82	82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1	2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63	55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88	24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13	25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13	25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13	25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5.14	2,03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5.14	2,035.1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72	68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0.42	1,350.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25.78	8,357.87	3,967.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8	0.00	120.4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8	0.00	120.48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0.48	0.00	120.4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59.49	5,236.78	3,822.7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059.49	5,236.78	3,822.7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236.78	5,236.7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1.92	0.00	1,911.92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3.84	0.00	303.8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65.21	0.00	465.2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41.74	0.00	1,141.7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71	0.00	24.71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1	0.00	24.71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1	0.00	24.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2	828.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82	828.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1	22.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63	559.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88	246.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13	257.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13	257.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13	257.1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5.14	2,035.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5.14	2,035.1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72	684.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0.42	1,350.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2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0.48	120.4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059.49	9,059.4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4.71	24.7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8.82	828.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7.13	257.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35.14	2,035.1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25.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25.78	12,325.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325.78	总计	64	12,325.78	12,325.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325.78	8,357.87	3,96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8	0.00	120.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8	0.00	120.4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0.48	0.00	12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59.49	5,236.78	3,822.71
20404	检察	9,059.49	5,236.78	3,822.71
2040401	行政运行	5,236.78	5,236.7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1.92	0.00	1,911.92
2040409	“两房”建设	303.84	0.00	303.84
2040410	检察监督	465.21	0.00	465.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41.74	0.00	1,141.74
205	教育支出	24.71	0.00	24.7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1	0.00	24.71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1	0.00	2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2	828.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82	828.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1	22.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63	559.6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88	246.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13	257.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13	257.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13	257.1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5.14	2,035.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5.14	2,035.1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72	684.7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0.42	1,350.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1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28
30101	基本工资	2,937.59	30201	办公费	84.36
30102	津贴补贴	1,876.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48.7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6.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63	30206	电费	120.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88	30207	邮电费	50.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77	30214	租赁费	2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1.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12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9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7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19.60		公用经费合计	83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00	0.00	92.00	0.00	92.00	5.00	60.14	0.00	60.00	0.00	60.00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12,325.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325.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2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91.19万元，下降11.4%，主要变动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及项目经费预算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12,325.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325.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357.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7.77万元，增长4.7%，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存在人员调动及工资发放结构变动等情况，相应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3,967.9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68.98万元, 下降33.2%, 主要变动情况: 2022年度绩效专项考核经费支出方式调整, 相应减少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325.7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25.78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91.19万元, 下降11.4%; 主要变动情况: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及项目经费预算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变动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变动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325.7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25.78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50.39万元, 下降16%; 主要变动情况: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2022年度我单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序时进度, 机关运行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变动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7万元的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8万元，增长1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2万元的65.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4万元，增长1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2万元的65.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4万元，增长1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万元的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53.3%。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度我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次数较2021年度有所增加，相应增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万元，占99.8%；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占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0人。主要包括省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8.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5万元，下降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2年度办公费支出减少，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2.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51.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9.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1.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7.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7.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26个，共涉及资金3,96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4.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成效。（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25.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各项目绩效目标整体设置较为明确，绩效指标符合部门职责所需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较为顺利，基本达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部门整体绩效报告，详见附件）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机关综合管理、检察监督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333.75万元，执行数12,325.78万元，完成预算的8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2022年度我部门主动融入“双区”建设，用足用好法律武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在保平安、护稳定、促发展中彰显龙岗检察担当，积极打好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总体战。2022年度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2329件3126人，受理审查起诉3363件4235人，全年办案总量占比全市近23%，位居全市基层检察院首位。我部门自主研发的“防治水污染检察监督线索挖掘模型”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模型”称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部分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偏低，影响整体预算执行率；2.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未及时更新，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预算执行情况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加强年度中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结合本部门工作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在编报次年预算时充分考虑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占比，提升预算执行进度；2. 预算编制时尽量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及时调整更新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机关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128.86万元，执行数为2,529.71万元，完成预算的8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了我部门机关后勤服务、通用设备更新、检察业务宣传、检察业务培训、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受疫情持续影响，部门自主培训计划未能按时开展，培训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

通用设备更新工作部分因故取消，未能形成支出；三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政工队伍建设工作未能按时开展，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加强项目支出预判，结合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及时调整年度预算项目金额，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2）检察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55.31万元，执行数为260.61万元，完成预算的3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力保障我部门履职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持续影响，办案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仍较低，支出绩效指标未能达成既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提高办案经费使用效率；二是根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办案经费支出项目预算，科学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执行率。

（3）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120.48万元，完成预算的4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做出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国家赔偿支出根据案件受理数量决定，2022年度国家赔偿受理案件数量与2021年度案件数量基本持平，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绩效目标未能达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依据最近三年国家赔偿受理案件平均数量，调整次年预算及绩效目标。

（4）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14.97万元，完

成预算的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具化项目绩效目标。

（5）“两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5.29万元，执行数为303.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证了我院办公办案用房的正常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项目继续按照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有偏差及时实施纠正措施。

（6）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1万元，执行数为89.65万元，完成预算的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我院信息化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营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项目继续按照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有偏差及时实施纠正措施。

（7）其他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78.17万元，执行数为338.01万元，完成预算的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辅助办案经费支出存在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项目支出工作内容，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强化指标考

核作用。

(8) 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4.6万元，执行数为20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提供了较好的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该项目继续按照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有偏差及时纠偏。

(9) 预算准备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6.04万元，完成预算的4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了年度中临时增加的支出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正常，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强化预算准备金支出刚性约束，严格按照规定及审批流程使用预算准备金。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4.6万元，执行数为20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进行衔接，为涉罪未成年人正常回归社会提供重要的保障工作，为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提升社会支持体系的工作效能和服务夯实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实施正常，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该项目继续按照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有偏差及时纠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3,128.86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3.13	3,128.86	2,529.71	10	81%	8.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23.13	3,128.86	2,529.71	—	8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抓好维稳工作，保障民生。切实做好本单位后勤服务工作，及时更新办公设备及系统，及时做好检察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工作，以此保障我院更好地履行检察职能。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了本单位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及时更新维护了我院通用设备、办公设备，有力开展检察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全年培训人次	≥1240人次	449人次	5	1.8	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培训计划无法按时开展。
			机关后勤服务人数	≤400人	275	5	5	
			检察服装采购人数	≤300人	≤300人	2	2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与会人数	≤64人	0人	2	0	2022年度我院无会议费支出需求。
			检察业务警示教育	≥120次	>120次	2	2	
			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95人	81人	2	1	2022年度受疫情因素影响，招录工作滞后，另有人员离职情况等。2022年12月底实际在岗81人。
		质量指标	机关后勤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政工队伍建设合格率	100%	100%	3	3	
			通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检察业务宣传对象满意率	98%	98%	2	2	
			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检察服装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准时率	100%	100%	2	2	
			机关后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政工队伍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通用设备更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检察业务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人员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会议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信息系统更新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3128.86万元	2529.71万元	20	16.17	1. 受疫情持续影响，自主培训计划未能全部开展，培训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2. 部分通用设备更新工作因故取消，未能形成支出；3. 受疫情因素影响，政工队伍建设工作无法按时开展，预算执行率较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	3	
			物资使用率	100%	≥95%	3	2	
			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	2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95%	2	2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	≥90%	3	3	
服务公众满意度			≥90%	≥90%	3	3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87.0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金额	755.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5.31	755.31	260.61	10	35%	3.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5.31	755.31	260.61	—	3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打造深圳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高水平东部中心，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保障民生，同时有效保障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犯罪，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达到减少犯罪的目标，切实履行好本单位职能。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2年度我部门主动融入“双区”建设，用足用好法律武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在保平安、护稳定、促发展中彰显龙岗检察担当，积极打好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总体战。2022年度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2329件3126人，受理审查起诉3363件4235人，全年办案总量占比全市近23%，位居全市基层检察院首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司法救助人数	≥10人	13人	5	5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数	>4000件	3363件	10	8.4	案件受理数量较往年平均数有所下降，后续将根据受理案件数量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审查逮捕刑事案件受理数	>3000件	2329人	10	7.76	案件受理数量较往年平均数有所下降，后续将根据受理案件数量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补助准确率	100%	100%	3	3	
			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办案经费使用率	≥93%	35%	4	1.5	2022年度办案经费使用率低，后续将对办案业务经费预算进行调整。
			司法救助补助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案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案件流程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755.31万元	260.61万元	15	5.18	2022年度办案经费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较低，后续将夯实预算编制基础，调整办案业务经费预算，进一步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受理审结率	≥90%	>90%	7	7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4	4	
		公众满意度	≥90%	>90%	4	4	
		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满意度	≥90%	>90%	4	4	
	总分				100	77.3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项目金额	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20.48	10	40%	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120.48	—	4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做出有力保障，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中的积极作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做出有力保障，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中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人数	≤40人	5	15	1.87	受国家赔偿案件受理情况影响，2022年度案件受理人数下降。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国家赔偿预算金额	300万元	120.48万元	10	4	2022年度国家赔偿受理案件数量下降，相应减少经费支出2023年度已压减国家赔偿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处理及时率	及时	及时	20	20	
	满意度指标	国家赔偿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74.8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金额	12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14.97	10	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14.97	—	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规范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有效利用电子卷宗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办案监督管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规范了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有效利用电子卷宗提高了办案效率，加强了办案监督管理。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卷宗扫描页数	≥200万页	<200万页	20	15	案件数量下降，卷宗数量减少，可扫描页数相对减少。
		质量指标	卷宗扫描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卷宗扫描工作及时性	及时	较及时	10	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120万元	114.97	20	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卷宗扫描服务人员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卷宗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6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金额	305.29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29	305.29	303.84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29	305.29	303.84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办公、办案场所的维修、维护项目，对本院办公办案场所进行及时有效的维修、维护，确保办公大楼的良好运作。保证房屋维护合格率100%，安全隐患消除率100%，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本院办公办案场所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维修、维护、更新，确保了本院办公大楼的良好运作。房屋维护合格率100%，安全隐患消除率100%，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墙面维护及补漏水面积	≤3000平米	<3000平米	10	6	2022年度工作重点为对我单位办案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墙面维护修补及漏水维修等面积减少。
			房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房屋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房屋维护保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预算金额	305.29万元	303.84万元	10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响应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5	
			房屋运行保障度	100%	100%	5	5	
			房屋附属设施需求满足度	100%	100%	5	5	
			安全事故降低率	100%	100%	5	5	
			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	100%	5	5	
			“两房”投入使用率	100%	90%	5	4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金额	91.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00	91.00	89.65	10	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00	91.00	89.65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我院现有信息化系统、设备进行有力维护，以确保我院能更好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使我院信息化保障工作的安全级别达到一级，网络畅通率得到有效改善，检察人员信息系统使用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我院现有信息化系统、设备进行了有力维护，确保了院更好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使我院信息化保障工作的安全级别达到一级，网络畅通率得到改善，检察人员信息系统使用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	10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5	5		
			工作人员信息安全意识	显著提升	提升	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小时	≤1小时	5	3	基本小于1小时。	
		成本指标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	91万元	89.65万元	10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应急处置能力改善情况	改善	改善	15	12		
			信息安全级别	一级	一级	10	1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4.8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378.17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8.17	378.17	338.01	10	89%	8.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8.17	378.17	338.01	—	8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专网，实现移动办公、办案，有效提升内部工作效率及服务公众能力，有效增强检察业务处理的时效性。通过设置辅助办案人员工作岗位达到提升检察工作效率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依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专网，实现了移动办公、办案，有效提升我院工作效率及服务公众能力，有效增强检察业务处理的时效性。通过辅助办案人员岗位达到了提升检察工作效率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辅助办案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覆盖人数	≥262人	<262人	10	8	
		质量指标	辅助办公人员工作质量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移动办公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95	9	9		
		时效指标		辅助办公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移动办案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其他检察业务项目投入金额	378.17万元	338.01万元	20	17	存在人员变动等情况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改善	改善	5	5	
				工作效率及服务公众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8	8	
	总分						100	93.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204.6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60	204.60	204.6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60	204.60	204.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为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进行衔接，为涉罪未成年人正常回归社会提供重要的保障工作，为我院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提升社会支持体系的工作效能和服务夯实基础。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成功为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进行衔接，为涉罪未成年人正常回归社会提供重要的保障工作，为我院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提升社会支持体系的工作效能和服务夯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数量	≥15人	>15人	20	18	因服务工作的特殊性，人员数量偶有变动。
		质量指标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	≥90分	95.54分	20	2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帮教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204.6万元	204.6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帮教覆盖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满意度	≥92%	>90%	10	8	
	总分					100	96.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1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14.00	6.01	10	43%	4.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00	14.00	6.01	—	4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本单位年度中必需增加的临时工作需求做好资金保障，充分保障单位人员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院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年度中临时增加购置办案设备的工作任务，充分保障本部门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保障项目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准备金投入金额	14万元	6.01万元	20	8.6	预算准备金按需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安排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工作需求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82.90	—

附件 2:

2022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一、部门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主要部门职能包括：**一是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二是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三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四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六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七是案件协查。**

（一）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一是以更优质的检察服务，争当建设深圳东部中心排头兵。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高质量“平安龙岗”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民营经济“三个没有变”，持续释放最大司法善意，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综合提升计划”，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办理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支持、配合海洋中心城市司法保护体系建设。

二是以更全面的法律监督，勇当公平正义捍卫者。狠抓办案质量，开展“案件质量管理年”活动，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纵深推进“重大监督事项

案件化办理”工作质效提升计划，扩大监督范围。树立“绿色检察指标”导向，切实降低审前羁押率，进一步降低“案-件”比，持续推进认罪认罚从宽适用工作，释放绿色办案效应。巩固“捕诉一体”工作机制，继续发挥“捕诉一体”在引导侦查取证、提升司法效率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公益诉讼范围，探索在城市安全、数据安全等新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三是以更强烈的开拓意识，敢当改革破冰突击队。加快推动企业刑事合规工作，助力企业合法合规健康经营。深化司法办案社会监督机制，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探索对行政行为的法律监督，重点对行政拘留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行为开展法律监督。畅通“绿色检察通道”，强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息整合反馈能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充分发掘业务数据价值，增强检察工作质效，以数字赋能让新时代检察监督更具活力。

四是以更严格的素能要求，善当自身建设模范生。把党的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坚决拥护“两个确立”，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筑牢政治忠诚。打造“奋斗龙检”党建品牌+“绿色检察”业务品牌，进一步夯实队伍基础。实施“检察队伍素能提升计划”，优化“双导师”培养机制，推行分级分类业务培训，以参与大湾区“仰望星空”刑事检察法律沙龙为契机，全方位提高检察人员的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出庭公诉等综合素能，不断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度我院积极履行职责，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大局，铸造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检察引擎”。**二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为龙岗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幸福标杆赋予“检察高度”。**三是**增强法律监督刚性，生动诠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检察防线”。**四是**释放最大司法善意，司法公开引领司法文明建设“检察坐标”。

（二）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度，我院全年预算数为 14,33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6.53 万元，占总预算安排的 63.0%；项目支出 5,297.23 万元，占总预算安排的 37.0%。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我院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部门履职及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我院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大局，铸造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检察引擎”。**二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为龙岗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幸福标杆赋予“检察高度”。**三是**增强法律监督刚性，生动诠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检察防线”。**四是**释放最大司法善意，司法公开引领司法文明建设“检察坐标”。

（三）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结合我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2022 年度我院全年预算数为 14,333.75 万元，决算执行数 12,32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 8,357.87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数 3,967.90 万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根据审计及财政的相关要求，上缴往年结转结余资金后，2022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2.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1.14 万元。

（4）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进一步强化了项目管理。

我院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我院各事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5）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人大审议和市财政局审核批复下达 2022 年度预算 20 个工作日内，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官网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开了本部门 2022 年度预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我院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结合项目开展情况，适时完善、修订相关管理办法。

3. 资产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院折旧后资产总额为 1,129.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4.9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992.19 万元，我院总资产较上年减少了 29.37%，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减少了 18.55%。

4. 人员管理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20〕57号）文件。编制数共 211 人，其中行政专项编制 137 人，事业编 10 人，行政工勤雇员编制 64 人。2022 年度末实际在编的财政供养人员 182 人，其中：在职行政专项编制 127 人，事业编 7 人，在职行政工勤雇员编制人数 39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

5. 制度管理

我院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提高了我院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围绕 2022 年度

总体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布局等内容，我院主要工作履职目标包括：**一是**以更优质的检察服务，争当建设深圳东部中心排头兵。**二是**以更全面的法律监督，勇当公平正义捍卫者。**三是**以更强烈的开拓意识，敢当改革破冰突击队。**四是**以更严格的素能要求，善当自身建设模范生。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院 2022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1. 提供优质检察服务，提升办案效能

一是推动执法规范和检查监督“双提升”，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2022 年度联合公安机关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适时介入案件 154 件，追加起诉 24 人；同时打造知识产权、危险驾驶、环境资源检察等专业化办案团队，避免“同案不同办”。**二是**建立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推动在全市率先由公、检、法、司联合印发《龙岗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暂行办法》，首次将龙岗 11 个街道作为行政执法主体纳入联席会议，聘请 19 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达到群策群力、齐抓共管效果。

三是全面实施“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提升计划。全年共办理案件 16 件，实现“四大检察”领域全覆盖，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推广。四是绿色办案。树立“绿色检察指标”导向，定期召开重点工作月度、季度调度会议，分析评估指标运行情况，释放绿色办案效应。五是让数据“跑起来”。贯彻落实“检察大数据”战略，开发“检务通”法律文书集中送达及远程视频提审预约系统，提升办案效率。六是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总量居全市基层检察院第一。2022 年度，全年累计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 2323 件 3126 人，受理审查起诉 3363 件 4235 人。其中大鹏新区刑事案件 213 件 408 人，全年办案总量占比全市的 23%，位居全市基层检察院首位。

2.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聚焦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方面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破坏公共秩序以及“两抢一盗”等犯罪 694 人、起诉 1433 人。另一方面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批捕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3 人，起诉 21 人。二是深入开展源头净网行动。批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 27 人，起诉 224 人，成功办理最高检交办的冯某等 21 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实现“一案多办”效果。三是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471 件 537 人，批捕 75 人，起诉 135 人。四是加强企业沟通，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一方面构建“亲”“清”检企关系。与 10 家企业开展联系结对，助力创新龙岗建设。另一方面强化

知识产权保护。依托“4·26知识产权日”，举办举行企业合规考察听证会等活动。

3. 加强部门、区域合作，推进公益诉讼

一是加强与龙岗区各级协同配合。与龙岗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加强龙岗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作配合，确保刑事打击与公益保护无缝衔接。二是跨区域探索海洋生态保护新格局。与深圳前海、盐田，惠州大亚湾、惠东等相邻海域检察院加强跨区域海洋保护检察协作，相关经验被省检察院推广。三是践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145 件，启动诉前程序 13 件。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消防安全、革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受理线索 63 件。四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 4 人，起诉 29 人，依法向法院起诉黄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让违法者为受损公益“买单”。

4. 强化法治监督，回应民生诉求

在法治监督方面：一是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抽查案件 249 件。二是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专项工作，制发监督文书 19 份，督促执行机关恢复执行金额 247 万元。三是与看守所建立“每日一报”机制，针对看守所监管执法问题，制发监督文书 6 份。四是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开展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工作，制发监督文书 136

份。同时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等列席检委会，参与案件评查等检察开放活动 16 次。

在回应民生方面：一是畅通“绿色检察”通道。共办结群众控告申诉 660 件，12309 检察服务热线接听群众来电近三千次。二是优化律师接待工作。接收律师阅卷申请 1669 份。三是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建立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机制，包案率达 100%，做到“见人、见事、见满意”。四是改善市民办事环境。打造“实体、网上、掌上、热线”四位一体便民平台，完成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访大厅提升改造项目。同时，推进阳光检务建设，“两微一端”发布信息 1324 条，公开程序性信息 4888 条，以公开促公正。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2 年度，我院全年预算数 14,333.75 万元，决算执行数 12,32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目标。2022 年度年初以来，我院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 2329 件 3126 人，受理审查起诉 3363 件 4235 人，其中，办理大鹏新区刑事案件 213 件 408 人，案件量居全市基层检察院首位。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积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项目梳理整合及其绩效指标梳理工作，按照依据充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和合理可行的原则和方式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着力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实现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年度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把控部门整体支出，按时完成年中预算绩效监控工作，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加强预算绩效执行过程监督。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1）部分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偏低，影响整体预算执行率；（2）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未及时更新，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预算执行情况有偏差。

改进措施：（1）加强年度中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结合本部门工作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在编报次年预算时充分考虑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占比，提升预算执行进度；（2）预算编制时尽量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及时调整更新绩效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100.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3	60.0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57.14%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100.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100.0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2.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98.97%
				财务合规性	3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100.00%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100.0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100.00%
		资产管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10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100.0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100.0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0	0.0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1 分)。	3	100.00%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3	50.0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100.0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00	83.33%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100.0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果性	2 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 5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100.00%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100.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100.00%
合计							89.98	89.98%

附件 3: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被评价项目：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已经成为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的核心工作之一。深圳市以精准帮教为切入点，构建立体化未检体系，全面深化未检工作，围绕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和回归社会需要，进行精准帮教，使其回归正常生活，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同时，我院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的创建工作。为提升龙岗区精准帮教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致力于创建龙岗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龙岗区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主动开展 2022 年度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自评工作。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2 年度我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实施内容包含对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三部分工作中服务对象的涵盖、服务内容的执行、服务要素的考核、服务目标的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对象

一是直接服务群体：在我院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在我院受理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

属；二是间接服务群体: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三是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

2.服务内容:

一是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二是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三是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3.服务要素:

一是服务效能：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被害人帮扶及心理疏导；二是服务质量：检查人员个案评分、帮教指导专家个案评分；三是服务效果：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

4.服务目标:

一是维护服务的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三是进行干预帮助被害人恢复社会功能。

（三）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开展服务费用、服务对象救助费用、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产生的保护费用等 5 个支出方向，2022 年度项目测算预算金额 204.6 万元，预算执行数 2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项目组织与实施

1. 项目组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项目工作主要涉及 2 个责任主体，分别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和深圳市点亮心光社区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区工作服务中心”），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精准帮教社工服务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监督，服务结束后按照考核办法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服务费用。此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需及时对帮扶成果进行应用，完善精准帮扶相关制度和体系。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承接主体，负责精准帮教社工服务工作的开展，主要分为精准帮扶工作开展和法治宣传教育两部分内容。保证项目开展流程合规，实施内容完整，保证各阶段考核达标，按期按质交付，同时需配合龙岗检察院完善精准帮扶相关制度和体系建设。

2.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流程主要分为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未成年被害人帮扶工作、宣传教育工作三部分，各部分具体实施流程及内容如下：

（1）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三章中“帮教工作一般要求”的内容，完成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

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风险性评估、不逮捕和不起訴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相关数据的录入。

(2) 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

一是提供基础类服务。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帮扶服务。二是异地帮扶服务。根据委托情况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工作。三是整合资源。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等服务。

(3) 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一是进行法律教育。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教育，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水平。二是进行辅助法治宣传。协助龙岗检察院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同时协助开展其他法治宣传活动。

(五) 项目完成情况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承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委托的涉罪未成年人 139 人，其中 57 人起诉，22 人相对不起诉，44 人附条件不起诉，16 人存疑不捕，37 人法律决定待定。共承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

察院委托的未成年被害人 285 例，其中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接案 229 例，精准保护系统线上个案 218 例。

（六）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的年度目标为：通过该项目的开展，为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进行衔接，为涉罪未成年人正常回归社会提供重要的保障工作，为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提升社会支持体系的工作效能和服务夯实基础。为此年初共设定 6 项考核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1-3。

表 1-3 2022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数量	≥ 15 人
	质量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	≥ 90 分
	时效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帮教及时率	及时
	成本	项目预算金额	204.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
	社会效益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帮教覆盖率	≥ 9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满意度	≥ 9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目标评价重点关注 2022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效果，通过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过程分析，考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龙岗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合理性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与组织实施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04.60 万元。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对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5 分，得分率为 94.5%。其中，决策指标满分 16.00 分，得分 14.00，得分率为 87.50%；过程指标满分 34 分，得分 31.20 分，得分率为 91.76%；绩效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49.30，得分率为 98.60%。

三、绩效分析

（一）产出分析

1. 在产出数量和及时性方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精准帮教社工服务作为担任合适成年人、形成四大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果跟踪、其他工作七大类。一是担任合适成年人，

司法社工经通知担任合适成年人 169 次，按时到场 168 次，按时到场比率为 99.41%。二是形成四大基础材料，司法社工依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工作标准开展法律文书解读、社会调查、收集面谈印象、心理测评等基础工作，形成精准帮教基础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司法社工完成四大基础材料 343 份，按时完成 340 份，按时完成提交基础材料的比率为 99.13%。三是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司法社工根据基础材料查找精准帮教点，制定帮教计划。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完成精准帮教点、前期帮教计划 226 份，其中按时完成，提供基础材料的比例是 98.23%。四是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司法社工按照帮教计划开展帮教工作，及时接受督导人员、帮教指导专家和检察人员监督指导，通过帮教系统按期响应，全部阶段完成响应 3122 次，其中按时响应共计 3094 次，按期响应比率为 99.10%；五是帮教效果评估，司法社工在帮教过程中，时刻关注帮教进展，根据帮教对象的帮教进展、帮教成效、家庭关系、工作情况等多维度开展帮教效果评估，出具帮教效果评估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按时完成数 1868 次，按时完成率为 97.64%。六是结果跟踪，对于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司法社工在不起诉宣告日起对有条件跟踪的帮教对象开展为期三年的后续跟踪，目前，已针对帮教对象的帮教计划落实、帮教效果等综合情况进行跟踪，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按时提交跟踪成果 310 份，按时完成率为 97.79%。七是其他工作，包含指派社工、建立链接、亲情会见、和解、保密等其他方面工作共完成 196 次，司法社工根据检察院的要求按期完成有关工作，完成比率 100%。

2. 在产出质量方面

2022 年度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考核合格率 100%。服务效能中合适成年人、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果跟踪、其他工作等 7 项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比率均超过 95%。按照考核要求，分别得满分。服务质量中检察人员个案累计评分，帮教指导专家累计评分均合格。

3. 在产出成本控制方面

2022 年度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204.6 万元，实际执行 204.6 万元，预算成本控制有效，未出现超支现象。

（二）效益分析

1.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帮教覆盖率

2022 年度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覆盖涉罪未成年人、被害未成年人、被害未成年人家属，做到覆盖率 100%，应帮教未帮教案例为 0。

2. 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

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为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在起诉总数与不起诉总数中所占比率。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龙岗检察院不起诉（含附条件不

起诉) 66 人, 起诉总数与不起诉总数共 124 人, 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 率为 53.23%。

(三) 项目可持续分析

协助帮教对象稳定就学、就业, 正常融入社会, 降低再犯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我院在帮教系统上无跟踪三年的个案, 无再犯个案情况, 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率 0%。

项目期间, 司法社工与帮教对象共面谈 685 次, 远程联系/即时辅导超 2000 次, 开展教育指导 120 次, 促进 27 人稳定就业, 22 人恢复就学, 其中 2 人考入大专, 2 人考入本科, 1 人考入研究生。

(四) 项目满意度分析

2022 年度通过开展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满意度分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对象对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满意度大于 95%, 满意度情况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

指标设置不全面, 未覆盖项目具体内容。如质量指标仅设置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帮教及时率, 未细分至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及时率, 被害未成年人帮教及时率。

五、工作计划

(一) 明确资金支付机制, 提高合同约束力

将项目考核与资金支付机制挂钩, 明确项目资金支付要求, 明确合同条款设置, 强化合同条款约束力, 同时健全资金支出项目考核机制,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及时监控项目承

接单位服务效果，约束资金使用方向，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 明确考核标准，落实考核机制有效性

一是合理设置考核标准，量化项目考核（期末）服务质量、服务效果考核标准，确保考核标准量化、可达。二是贯彻管理考核导向原则，以考核标准引导项目完成，切实提高项目执行效果。三是规范目标考核，偏离考核标准的项目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完成纠偏整改。

(三)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做到细化、全面化

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实施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尽量保证绩效目标覆盖项目内容，便于后期跟踪考核项目产出效益情况；细化绩效指标，做到指标与子项目对应，便于反映子项目实施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